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

2021.03.29 109學年度第5次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1.04.12 109學年度第5次光電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4 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26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理工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經錄取後進入光電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欲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班公告之期程辦理申請，並經本班審核通過者。
- 三、欲轉入本班之學生，依相關轉系所規定辦理申請，並經本班審核通過者。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九年為限。
- 二、逕博生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算。

**第四條 學分規定：**

- 一、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畢業前應修滿理工類課程十二學分(含本班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應修科目另表訂定。
  - (二) 逕博生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已修的學分且本班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 (三) 個別研討、書報討論及專題演講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選修他院或他校之科目，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博士生至外校選修本院已有開設之課程，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三、除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四、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博士生入學前先在本班修讀學分後入學者，所修之科目與學分符合研究所及格標準，且未列入該生取得學、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者，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二、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六學分，並以入學之前五年內所修習之課程為限。
- 三、學分抵免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指導教授：**

- 一、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處理。
- 二、博士生可選擇院外教師或專家學者為共同指導教授，惟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且仍須有本院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三、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之院外教師或專家學者，若非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需將其資料送本院教評會審查資格。
- 四、博士生在修業期間如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本班規定之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生效。
- 五、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依

本班規定之程序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六、如博士生已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後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內再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如未通過者須於三個月內重考。重考時，除必須聘請原來的口試委員出席參加外，另由單位主管指定增聘兩位口試委員共同參加，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生通過下列兩項考核者，方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生須於入學後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 (二) 資格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學生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以報考。
- (三) 資格考試科目另訂列表，博士生應選定其中兩科，未通過科目應重考，每一科目限報考兩次。
- (四) 與資格考試科目相同課程之成績達班上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以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並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 (五) 資格考於兩年內通過一科者，可採條件通過：畢業論文需增加SCI期刊排名前40%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一篇。

##### **二、論文計畫考試：**

- (一) 博士班學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論文計畫考試。
- (二) 申請考試應提出書面之論文研究計畫，由指導教授向單位主管推薦聘請校內（外）至少學者兩人，為論文計畫考試委員，學者資格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 考試以審查論文研究計畫書及口試方式舉行，口試時間，地點及講題應事前公佈，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定，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投票以一次為限。
- (四) 論文計畫考試不及格者須於三個月內重考。重考時，除必須聘請原來的口試委員出席參加外，另由單位主管指定增聘兩位口試委員共同參加。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論文發表：**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在其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之學術期刊上(在其修業期間選擇最有利者)，發表至少兩篇第一作者(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論文(含被接受尚未刊出的論文)。
- 二、發表的論文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相關，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且應註明作者屬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三、前述兩篇論文，其中一篇得以下列兩篇(件)抵算，惟上述其他條件仍適用並須滿足：
  - (一) 其領域SCI排名前40%之期刊第二作者的期刊論文。
  - (二) 歐美日等國家第一作者的發明專利。
  - (三) 其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以外的第一作者期刊論文。
- 四、曾在本博士班修業因故輟學者，若重新考入本博士班，並更換指導教授，原發表論文不計入畢業論文數。

#### **第九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在規定年限內完成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論文發表篇數等其他考核(如:學術倫理測驗、性別平等教育、論文原創性比對...等)都達到畢業要求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之文件另表訂定。
- 二、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二十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名委員組成，由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提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四、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備下列的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院教評會議認定之。
- 五、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B-為及格，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

#### **第十條 畢業離校：**

- 博士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以下事項，學籍方為畢業：
- 一、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由本班送交註冊組登錄。
  - 二、依相關規定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
  - 三、繳交三冊經審核通過之紙本論文。(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單位留存)
  - 四、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五、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

- 一、博士生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者，應予退學。
- 二、逕博生未能通過資格考試或論文計畫考試者得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博士生因故輟學兩年內或修業年限屆滿遭退學重新入學者，其修課、資格考試、論文計畫考試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可申請抵免，以抵免十二學分為上限；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年限。
  - (二)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通過的資格考試得申請保留。
  - (三) 在原修業期間內通過的論文計畫考試得申請保留。
  - (四) 在原博士修業期間三年內所發表論文可於重新入學後合併計算。
- 四、博士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訴願。本院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 **第十二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章經本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與院務會議審議，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光電學院博士班

### 110 學年度

應修學分數	<p>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生及在職生畢業前應修滿理工類課程十二學分(含本博士班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li> <li>2. 個別研討、書報討論及專題演講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li> </ol>
逕博士生應修學分數	逕博士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已修的學分且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演講為博一每學期必修之課程。</li> <li>2. 書報討論為博一每學期必選之課程。</li> <li>3. 個別研討為博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院碩、博士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原則上在入學後三年內修完最低學分數。</li> <li>2.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所需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li> </ol>

### 111 學年度

111/07 修訂

應修學分數	<p>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生及在職生畢業前應修滿理工類課程十二學分(含本博士班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li> <li>2. 專題演講及論文研討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li> </ol>
逕博士生應修學分數	逕博士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已修的學分且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演講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li> <li>2. 論文研討必修6學期，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院碩、博士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原則上在入學後三年內修完最低學分數。</li> <li>2.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所需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li> </ol>